证券代码:603920　证券简称:世运电路　公告编号:2022-067

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9月13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东省鹤山市共和镇世运路8号世运电路公司三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16,086,88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9.3952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本公司董事会负责召集,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董事长佘英杰主持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尹嘉亮出席本次会议,证券事务代表刘晟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15,571,473	99.8369	515,415	0.1631	0	0.0000

2、议案名称: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15,571,473	99.8369	515,415	0.1631	0	0.0000

3、议案名称: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15,571,473	99.8369	515,415	0.1631	0	0.0000

4、议案名称:办理公司注册资本变更手续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16,075,888	99.9965	11,000	0.0035	0	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26,470	4.8848	515,415	95.1152	0	0.0000
2	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26,470	4.8848	515,415	95.1152	0	0.0000
3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	26,470	4.8848	515,415	95.1152	0	0.0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经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表决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律师:胡斌汉、郭崇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14日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3920　证券简称:世运电路　公告编号:2022-068
转债代码:113619　转债简称:世运转债

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议案材料于2022年9月8日以电话、书面等形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于2022年9月13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并以记名的方式进行了表决。会议由董事长佘英杰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7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开展期货套期保值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世运电路关于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1)

该议案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世运电路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0)

该议案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

《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14日

证券代码:603920　证券简称:世运电路　公告编号:2022-069
转债代码:113619　转债简称:世运转债

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9月8日通过电话及邮件等方式发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2年9月1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由监事会主席张天亮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3名。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1、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监事,也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均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9月14日

证券代码:603920　证券简称:世运电路　公告编号:2022-070
转债代码:113619　转债简称:世运转债

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预留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由68人调整为58人

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已经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2年9月13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的议案》。现将有关调整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1年6月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1年6月3日至2021年6月12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无反馈记录。2021年6月19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1-053)。

3、2021年6月25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2021年6月26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

4、2021年7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数量和首次授予部分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及《关于向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调整以及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

5、2022年4月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

6、2022年9月1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同意公司调整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

二、本次股票期权相关事项调整情况说明

(一)调整原因

1、鉴于《激励计划》中确定的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中10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能满足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根据《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及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调整。

(二)调整结果

调整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68人调整为58人;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总数量不变,为260万份。调整后的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具体分配情况如下表: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1	尹嘉亮	董事会秘书	3	1.15%	0.0056%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57人)			257	98.85%	0.4829%
合计(302人)			260	100%	0.4885%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股票期权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对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调整,已经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激励计划》中的相关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一致同意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相应的调整。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调整。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调整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特此公告。

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14日

证券代码:603920　证券简称:世运电路　公告编号:2022-071
转债代码:113619　转债简称:世运转债

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9月1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200万元额度内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授权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相关事项如下:

1、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目的

鉴于铜、钯、金等主要原材料占公司产品成本比重较大,采购价格受市场价格波动影响明显,为降低原材料商品价格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的不利影响,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以降低公司经营风险,保证产品成本的相对稳定。

2、期货套期保值的基本情况

(1)交易种类:只限于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大宗原材料,包括但不限于铜、钯、金等。

(2)资金额度:公司及子公司开展的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保证金余额不得超过人民币2,200万元,前述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

(3)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4)交易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5)交易授权:在上述业务规模范围内,根据公司《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内部控制制度》,授权期货领导小组具体执行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相关事宜。

3、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分析及应对措施

公司及子公司仅开展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大宗原材料套期保值业务,不进行投机交易,严格控制资金规模,但进行套期保值交易仍存在一定的风险,公司将积极采取相应措施控制风险,具体如下:

(1)基差波动风险

期货价格变动较大,期现价差波动也会很大,基差的不利波动会造成资金损失。公司将套期保值业务规模与公司的生产经营相匹配,套保周期与现货库存周期相对应,制定完备的交易预案,加强行情分析和基差规律分析,设置合理的止损,以最大程度对冲价格波动风险。

(2)资金风险

由于期货市场采取严格的保证金制度和逐日盯市制度,可能会带来相应的资金浮亏风险,公司将合理调度自有资金用于套期保值业务,控制资金规模,在制定交易预案的同时做好资金测算,以确保资金充裕无虞。过程中将合理计划和使用保证金,合理调度资金以规避资金风险。

(3)流动性风险

如果合约活跃度较低,导致套期保值持仓无法成交或无法在合适价位成交,可能会造成实际交易结果与方案设计出现较大偏差,从而产生交易损失。公司将配置专职人员重点关注期货交易情况、聘请期货公司顾问,科学规划和使用资金,合理选择合约月份,避免市场流动性风险。

(4)内部控制风险

期货交易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产生由于内控体系不完善或人为的操作失误所造成的风险。公司制定了《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内部控制制度》,通过加强内控和专业素养提高,落实风险防范措施,提高套保业务管理水平。公司严格遵守商品期货交易所相关规定,积极配合交易所及期货公司相关部门的风险管理工作。加强对国家及相关管理机构相关政策的把握和理解,及时合理地调整套期保值思路与方案。

4、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会计核算原则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期货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核算和披露。

5、相关审议和批准程序

(1)决策程序

本次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开展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大宗原材料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已建立了套期保值业务组织机构和相应的业务操作流程、风险控制制度,形成了较为完善的风险管理体系。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可以降低大宗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含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2,200万元开展与生产经营密切相关的大宗原材料商品的期货套期保值业务。

特此公告。

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14日

证券代码:688051　证券简称:佳华科技　公告编号:2022-045

罗克佳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简要原因及前任会计师的异议情况:罗克佳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聘请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德勤华永")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德勤华永在执行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职责。因德勤华永与公司审计业务期限届满,经公司综合考虑,拟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公司已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原审计机构德勤华永进行了事先沟通,德勤华永知悉本事项并确认无异议。德勤华永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勤勉、尽责,公司对其辛勤工作和良好服务表示诚挚的感谢!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年2月9日成立(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首席合伙人:梁春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合伙人数量:264人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注册会计师人数:1498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929人

2021年度业务总收入:309,837.89万元

2021年度审计业务收入:275,105.65万元

2021年度证券业务收入:123,612.01万元

2021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449

主要行业: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建筑业。

2021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收费总额:50,968.97万元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39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大华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之和超过人民币7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不存在因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而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大华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3次、监督管理措施28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纪律处分2次;83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分别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3次、监督管理措施39次、自律监管措施1次、纪律处分3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惠增强,2001年4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1年6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20年9月开始在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2022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报告数量7个。

签字注册会计师:王泽斌,2019年6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4年11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19年11月开始在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2022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数量为5个。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唐卫强,2004年5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2年1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2年9月开始在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2022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复核工作。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姓名	处理处罚日期	处理处罚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1	惠增强	2021.11.30	监督管理措施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海南证监局	涉及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报审计项目,主要问题是在考虑组成部分注册会计师对组成部分财务信息方面及持续经营的重大不确定性方面所执行的审计程序有瑕疵,对此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3、独立性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能够在执行本项目审计工作时保持独立性。

4、审计收费

大华的审计服务收费是按照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结合公司年度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最终确定的。公司董事会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2022年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及市场价格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审计费用。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原审计机构德勤华永已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1年,2021年度为公司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德勤华永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期间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勤勉尽职,公允独立地发表审计意见,客观、公正、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情况,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德勤华永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职责。因德勤华永与公司审计业务期限届满,经公司综合考虑,拟改聘大华为公司2022年度的审计机构。

德勤华永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勤勉、尽责,公司对其辛勤工作和良好服务表示诚挚地感谢!

(三)上市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就该事项已事先与大华及德勤华永进行了充分沟通,各方均已确认就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宜无异议。

三、改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向公司管理层了解拟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资质等证明材料,并于2022年9月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并发表如下意见:因德勤华永与公司审计业务期限届满,经公司综合考虑,拟不再续聘德勤华永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并就改聘事宜与德勤华永进行了事先沟通,德勤华永知悉本事项并确认无异议。公司拟聘任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资格,具有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经验和素质优良的职业队伍,能够遵循独立、公正、专业的执业准则,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专业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2022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本次拟改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符合公司实际业务需求,是基于公司实际需求的合理变更,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变更其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聘任大华担任2022年度审计机构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对此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具体如下:

1、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对公司本次改聘会计师事务所事宜的相关材料进行了充分、认真的审查,关于本次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的《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在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前,我们已经事前认可。因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与公司审计业务期限届满,经公司综合考虑,拟不再续聘德勤所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并就改聘事宜与德勤华永进行了事先沟通,德勤华永知悉本事项并确认无异议。公司拟聘任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资格,具有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经验和素质优良的职业队伍,能够遵循独立、公正、专业的执业准则,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专业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2022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本次拟改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符合公司实际业务需求,是基于公司实际需求的合理变更,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选聘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资格。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改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

(三)监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因德勤华永与公司审计业务期限届满,经公司综合考虑,拟不再续聘德勤华永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并就改聘事宜与德勤华永进行了事先沟通,德勤华永知悉本事项并确认无异议。公司拟聘任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资格,具有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经验和素质优良的职业队伍,能够遵循独立、公正、专业的执业准则,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专业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2022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本次拟改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符合公司实际业务需求,是基于公司实际需求的合理变更,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2年9月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改聘大华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改聘大华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罗克佳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14日

证券代码:688051　证券简称:佳华科技　公告编号:2022-046

罗克佳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罗克佳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2年9月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决议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2年9月7日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到会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于玲霞女士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黄志龙先生,证券事务代表潘雨非女士列席。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因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德勤华永")与公司审计业务期限届满,经公司综合考虑,拟不再续聘德勤华永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并就改聘事宜与德勤华永进行了事先沟通,德勤华永知悉本事项并确认无异议。公司拟聘任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资格,具有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经验和素质优良的职业队伍,能够遵循独立、公正、专业的执业准则,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专业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2022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本次拟改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符合公司实际业务需求,是基于公司实际需求的合理变更,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所审议的事项。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罗克佳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9月14日

证券代码:688051　证券简称:佳华科技　公告编号:2022-047

罗克佳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9月29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2年9月29日14 点 00分

召开地点:山西省综改示范区太原学府园区佳华街8号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9月29日

至2022年9月2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22年9月14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051	佳华科技	2022/9/22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2年9月23日9:00-17:00,以信函或者传真方式办理登记的,须在2022年9月23日17:00前送达。

(二)登记地点:北京市通州区嘉创路10号6号楼佳华科技。

(三)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股票账户卡。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股票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异地股东可按以上要求以信函、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信函或者传真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在信函或者传真上面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提供1或者2中需要的资料复印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4、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

通信地址:北京市通州区嘉创路10号6号楼佳华科技

邮编:101111

电话:010-61502051

传真:010-80828823

联系人:潘雨非

(二)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者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四)为配合当前防控新型冠状病毒疫情的相关安排,公司建议股东及股东代表采取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应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并配合会场要求接受体温检测等相关防疫工作。

特此公告。

罗克佳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14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罗克佳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9月2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300008　证券简称:天海防务　公告编号:2022-080

天海融合防务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时间

(1)视频通讯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9月13日(星期二)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9月13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9月13日上午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通过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9月13日上午9:15至当日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3、召集人:天海融合防务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4、主持人:董事长何旭东先生

5、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3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307,591,72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7.8001%。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728,75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422%;通过网络投票27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306,862,97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7.7580%。

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4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5,325,53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3082%。

2、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公司的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会议提案进行了审议,并以现场与网络投票表决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及新增公司相关制度的议案》

1.1同意修订《公司章程》

表决情况:赞成票302,550,89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98.3612%;反对5,039,750股;弃权1,085股。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赞成票284,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权的5.3459%;反对5,039,750股;弃权1,085股。

1.2同意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表决情况:赞成票302,550,89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98.3612%;反对5,039,750股;弃权1,085股。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赞成票284,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权的5.3459%;反对5,039,750股;弃权1,085股。

1.3同意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

表决情况:赞成票302,550,89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98.3612%;反对5,039,750股;弃权1,085股。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赞成票284,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权的5.3459%;反对5,039,750股;弃权1,085股。

1.4同意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

表决情况:赞成票302,550,89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98.3612%;反对5,039,750股;弃权1,085股。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赞成票284,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权的5.3459%;反对5,039,750股;弃权1,085股。

1.5同意修订《独立董事制度》

表决情况:赞成票302,550,89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98.3612%;反对5,039,750股;弃权1,085股。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赞成票284,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权的5.3459%;反对5,039,750股;弃权1,085股。

1.6同意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表决情况:赞成票302,550,89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98.3612%;反对5,039,750股;弃权1,085股。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赞成票284,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权的5.3459%;反对5,039,750股;弃权1,085股。

1.7同意修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办法》

表决情况:赞成票302,550,89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98.3612%;反对5,039,750股;弃权1,085股。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赞成票284,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权的5.3459%;反对5,039,750股;弃权1,085股。

1.8同意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表决情况:赞成票302,550,89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98.3612%;反对5,039,750股;弃权1,085股。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赞成票284,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权的5.3459%;反对5,039,750股;弃权1,085股。

1.9同意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表决情况:赞成票302,550,89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98.3612%;反对5,039,750股;弃权1,085股。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赞成票284,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权的5.3459%;反对5,039,750股;弃权1,085股。

1.10同意修订《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

表决情况:赞成票302,999,09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98.5069%;反对4,591,550股;弃权1,085股。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赞成票732,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权的13.7620%%;反对4,591,550股;弃权1,085股。

1.11同意修订《董事选举累积投票实施细则》

表决情况:赞成票302,999,09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98.5069%;反对4,591,550股;弃权1,085股。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赞成票732,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权的13.7620%%;反对4,591,550股;弃权1,085股。

1.12同意修订《监事选举累积投票实施细则》

表决情况:赞成票302,550,89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98.3612%;反对5,039,750股;弃权1,085股。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赞成票284,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权的5.3459%;反对5,039,750股;弃权1,085股。

1.13同意新增《对外捐赠管理办法》

表决情况:赞成票307,271,34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99.8958%;反对319,300股;弃权1,085股。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赞成票5,005,1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权的93.9840%;反对319,300股;弃权1,085股。

2、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2022年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

公司股东隆海重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本议案的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赞成票90,823,14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99.1609%;反对767,500股;弃权1,085股。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赞成票4,556,9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权的85.5679%;反对767,500股;弃权1,085股。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参加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会议人员资格、本次会议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天海融合防务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海融合防务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天海融合防务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十四日